

证券代码：600118

股票简称：中国卫星

编号：临 2018-006

##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结合工商管理部门要求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提出的合理化修改建议，经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卫星或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一、《公司章程》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国家体改委《关于同意设立中国泛旅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7)77号]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00000000027453。

#### **拟修订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74544。

#### **二、《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四款**

#### **增加第三项：**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于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公开征求意见、邀请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三、《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五款第二项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证,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拟修订为: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证,充分考虑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5日